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07號

原告 李美慧
被告 劉筱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就原告本案被詐騙受損害部分，被告並未經檢察官起訴列為本案犯行參與之犯嫌，且依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原告所受本案損害部分，被告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（至原告請求沈志凱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處理）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02 法官 許菁樺

03 法官 何奕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羅盈晟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